

臺中市 107 年度第四屆「德林福德盃」全國書法比賽

- 一、活動主旨：為弘揚中華文化，推展書法教育，提升書法研習風氣，增進人文藝術素養，暨感念土地之神—「福德正神」，守護鄉土社區民眾福祉之恩德，特舉辦本書法比賽，希能藉此推展翰墨書香藝文教育，提升藝術與人文涵養。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德林福德功德會(臺中市沙鹿區德林宮管理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沙鹿區公所、市立沙鹿高工、龍井區龍泉國小、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六、參賽組別：
 - (一)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歡迎低年級同學參加)。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三) 國中組(含公私立國民中學)。
 - (四) 高中組(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
 - (五) 大專社會組(年滿十八歲以上，含大專院校及五專後二年，及一般社會人士)。
- 七、比賽方式：分初賽、決賽二階段評審。
 - (一) 初 賽：
 1. 採徵件評選方式，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內容不拘。
 1. 書寫內容：

國小中年-宋 程顥 題淮南寺
南去北來休便休，白蘋吹盡楚江秋。道人不是悲秋客，一任晚山相對愁。

國小高年-唐 魚玄機 江陵愁望寄子安
楓葉千枝復萬枝，江橋掩映暮帆遲。憶君心似西江水，日夜東流無歇時。

國 中 組-宋 朱熹 春日
勝日尋芳泗水濱，無邊光景一時新。等閑識得東風面，萬紫千紅總是春。

高中組- 蘇東坡詞 西江月 世事一場大夢
世事一場大夢，人生幾度秋涼？夜來風葉已鳴廊，看取眉頭鬢上。
酒賤常愁客少，月明多被雲妨。中秋誰與共孤光，把盞悽然北望。

全國大專社會組-蘇東坡詞 定風波 南海歸贈王定國侍人寓娘
常羨人間琢玉郎，天應乞與點酥娘。盡道清歌傳皓齒，風起，雪飛炎海變清涼。
萬里歸來顏愈少，微笑，笑時猶帶嶺梅香。試問嶺南應不好，卻道，此心安處是吾鄉。
 2. 作品規格：大專社會組、高中組以對開(35x135公分)宣紙直式書寫，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35x70公分)宣紙直式書寫。字體不拘，須加落款，不用裱褙，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如附件一)。
 3. 收件日期：107年12月3日起至107年12月14日，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4. 收件地點：43341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里星河路209號，沙鹿區鹿峰國小

信封請註明「書法比賽作品」。

初賽諮詢電話:04-26200517-211 清水區東山國小 教務處 林主任

(二) 決賽：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

1. 參加人員：初賽作品每組評選擇優錄取五十人（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107年12月21日名單公布於沙鹿區竹林國小網站及德林宮FB並專函通知參加現場比賽。
2. 參賽者當日請出示在學證明或身分證明，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不符組別資格參賽者，取消競賽資格及獎項。
3. 決賽題目：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
4. 決賽日期及時間：108年1月5日（星期六）
國小組-08:30-09:30 國、高中組-09:50-10:50 大專社會組 11:10-12:10
5. 決賽地點：台中市沙鹿區海縣勞工育樂中心四樓（沙鹿區鹿峰國小隔壁，決賽地點若臨時有變更另函通知及網路公告）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58號。

八、評審及獎勵：

(一) 評審：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 獎勵方式：各組參加現場決賽者致贈紀念品一份。

每組分設一、二、三名、優選、佳作，名額及獎項如下：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一名)	第二名 (二名)	第三名 (三名)	優選 (五名)	佳作 (五名)
國小中年級組	3,000元 獎盃	1,500元 獎盃	1,000元 獎盃	獎狀 獎品	獎狀 獎品
國小高年級組	3,000元 獎盃	1,500元 獎盃	1,000元 獎盃	獎狀 獎品	獎狀 獎品
國中組	3,000元 獎盃	1,500元 獎盃	1,000元 獎盃	獎狀 獎品	獎狀 獎品
高中組	5,000元 獎盃	3,000元 獎盃	2,000元 獎盃	獎狀 獎品	獎狀 獎品
全國大專社會組	10,000元 獎盃	6,000元 獎盃	5,000元 獎盃	1,000元 獎狀	500元 獎狀

獲獎者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前三名另頒獎盃暨指導老師獎狀(大專社會組除外)

九、成績公告及頒獎：

(一) 決賽成績公告：108年1月8日（星期二）竹林國小網站首頁及德林宮FB。

(二) 頒獎：配合德林宮歲末春聯揮毫日(108年1月20日)開幕式辦理頒獎，並陳列前三名

得獎作品。

(三)社會組前三名另邀頒獎當天參與歲末名家春聯揮毫活動。

十、注意事項：

(一)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如有代筆冒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二)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用具，但不能攜帶有格子墊布等物品，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三)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除保有刪改、修飾權外，並有刊印、複製、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且不另致酬。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修訂之。

附件一 報名表

臺中市 107 年度第四屆「德林福德盃」書法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姓名		就讀學校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	
通訊地址			